

经济法

修订版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沿革和地位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
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
经济法内容和形式的分类和结构
国家投资经营法概论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GAODENG XUEXIAO FAXUE JIAOC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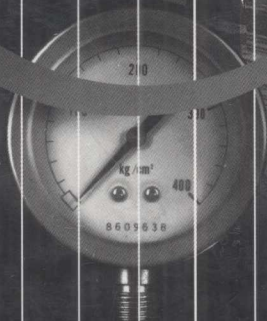
主编 漆多俊

W U H A N D A X U E C H U B A N S H E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http://www.wdpu.edu.cn>

J I N G J I F A X U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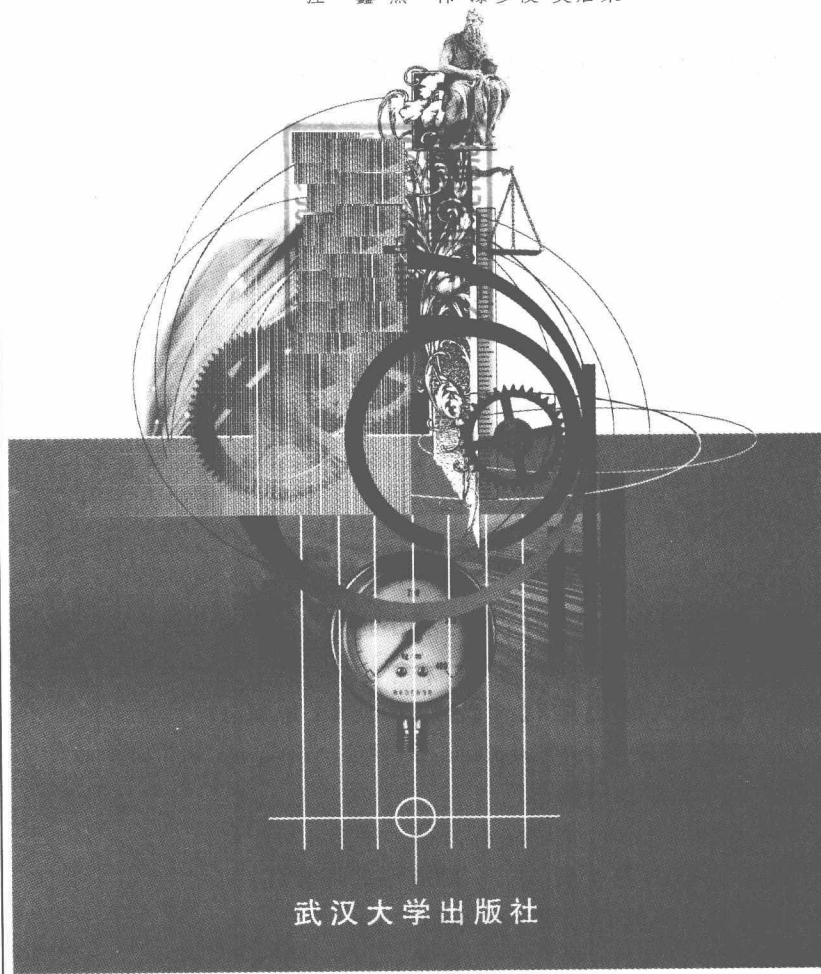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济法

修订版

主 编 漆多俊
副主编 冯 果 汪 鑫 卞祥平 宁立志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祥平 王艳林 王 健 卢炯星
刘大洪 宁立志 冯 果 李 刚
汪 鑫 熊 伟 漆多俊 樊启荣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漆多俊主编. —修订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8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307-04336-x

I. 经… II. 漆…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5046 号

责任编辑: 郭园园

责任校对: 程小宜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43.375 字数: 772 千字

版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修订

2004 年 8 月修订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336-x/D·597 定价: 47.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 漆多俊 武汉大学、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艳林 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
刘大洪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
卢炯星 厦门大学教授
汪 鑫 武汉大学副教授、博士
卞祥平 武汉大学副教授、博士生
李 刚 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冯 果 武汉大学副教授、博士
宁立志 武汉大学副教授、博士生
樊启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生
熊 伟 武汉大学讲师、博士
王 健 武汉大学博士生

再 版 前 言

本书发行已6年。着手再修订也有一段时间了，因种种原因拖至今日才完成。修订版保持原版的基本思想观点和结构体系，只是根据国内外学术研究和国家立法的新发展，在书的内容上作了一些更新和删补。

修订分工如下：

漆多俊——第一编第1、2、3、4、5，其余各编之首章即第6、11章及第13章之第1节；

王 健——第7、18章；

王艳林——第8、10、12章；

宁立志——第9章；

冯 果——第13、14、15章；

李 刚——第17章；

熊 伟——第19章；

樊启荣——第20章；

卞祥平——第16、23章；

刘大洪——第22章；

卢炯星——第24、26章；

汪 鑫——第21、25章。

全书修订工作由主编策划和统稿。副主编协助参与策划和统稿工作。

编 者

2004年4月

第一版前言

经济法学科在中国的兴起,至今将近二十年。虽然一开始就在全中国范围形成学习、研究的热潮,但在过去一段时间内,人们对于经济法许多基本理论问题的把握不够准确。总的来说,“大经济法”观点较为盛行。经过十余年蹒跚学步,90年代初期以后,中国的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学科理论观点和体系日趋成熟,学者们的意见也逐渐接近和趋同。但综合性经济法教材仍多因袭着过去一些陈旧的观点,保持着较庞杂的体系,需要改革和更新。应广大读者的要求,在武汉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经济法教材。

本教材力求反映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准确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鲜明体现经济法不同于民商法和行政法等部门法而为其特有的内容和体系,使本学科以崭新面貌独立于法学诸学科之林。

本书在总揽世界各国经济法的立法与实施及法学研究的经验基础上,重点论述中国经济法的一系列问题。既依据现行立法,又摆脱注释法学窠臼,重在阐释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法律制度及主要法律规定,并揭示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法的各种发展趋势。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有助于推进我国经济法教材建设,对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产生有益的影响。

全书共分5编28章。第1编为总论,论述经济法的概念和法律渊源、沿革和地位、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法律关系等基本理论问题。其余4编为分论。第2、3、4编分别论述经济法的三个基本方面的法律,即:市场障碍排除法(含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投资经营法(含国有资产管理、投资和国有企法等);国家宏观调控法(含计划法、经济政策法及各种调节手段运用的法律)。第5编为涉外经济法,论述在涉外投资、涉外金融和外贸等领域的国家调节法律问题。分论4编的每编首章均为概论,提挈该编各章共同的原理和特征,揭示各编相对独立的体系。

本书由武汉大学、兰州大学、厦门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的经济法学者合作编写。撰稿人及撰写章节是:漆多俊

2 经济法学

(第 1、2、3、4、5、10、17、24 章及第 13 章之第 1 节);王艳林(第 7、8 章及第 11 章之第 4 节);宁立志(第 9、18 章);韩长印(第 11 章之第 1、2、3 节,第 16 章之部分);冯果(第 12、14、15 章);刘大洪(第 23 章及第 13 章之第 2 节);周林彬(第 19 章);王全兴(第 20、22 章);樊启荣(第 21 章);傅瑜(第 22、26 章);卢炯星(第 25、27 章);刘云亮(第 28 章);此外,第 6 章由王健、欧阳建荣、游钰撰写;第 16 章之部分由肖保国撰写。全书由漆多俊统稿,王全兴对部分章节作了修改。

由于多所高校合作编写的组织工作存在一些客观困难,加之作者对有些问题的研究深度不够,本书一定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敬请各方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订正。

漆多俊

1998 年 4 月

目 录

再版前言	1
第一版前言	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沿革和地位	26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26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经过	3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49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	57
第三章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	66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	66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71
第四章 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	81
第一节 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主体	81
第二节 国家经济调节中的权利义务	85
第三节 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客体	90
第五章 经济法的体系	95
第一节 经济法内容和形式的分类和结构	95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中的基本法律	99

第二编 市场障碍排除法

第六章 市场障碍排除法概论	109
第一节 市场障碍排除法的性质和地位	109
第二节 市场障碍排除法的沿革和制度体系	114
第七章 反垄断法	122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概念与沿革	122
第二节 垄断的确立及其方法	130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规定	137
第四节 中国的反垄断立法	146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	15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73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6
第一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专门立法的必要性和价值取向	186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190
第三节 各国保护消费者权益立法的差异及共同趋势	201
第十章 产品法	207
第一节 产品法体系的构建	207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	214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	227

第三编 国家投资经营法

第十一章 国家投资经营法概论	245
第一节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性质和地位	245
第二节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沿革和制度体系	249
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255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55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主要法律制度·····	259
第三节	国有企业财产管理制度·····	268
第四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71
第十三章	国家投资法 ·····	276
第一节	国家投资法概述·····	276
第二节	国家投资政策和投资体制·····	279
第三节	国家投资建设程序·····	284
第十四章	国有企业法（上） ·····	289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性质、任务及其改革方向与途径·····	289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表现形式及其分类·····	299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	303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改组·····	312
第五节	国有企业财产管理制度·····	321
第十五章	国有企业法（下） ·····	332
第一节	国有独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	332
第二节	国有公司经营管理体制·····	349
第四编 国家宏观调控法		
第十六章	国家宏观调控法概论 ·····	363
第一节	国家宏观调控法的性质和地位·····	363
第二节	国家宏观调控法的沿革和制度体系·····	369
第十七章	计划法 ·····	375
第一节	计划与计划法·····	375
第二节	计划法基本原理·····	390
第三节	计划法基本制度·····	402
第十八章	产业政策法 ·····	418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原理·····	418

4 经济法学

第二节	产业结构政策法	434
第三节	产业组织政策法	440
第十九章	财政法	45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453
第二节	财政收支划分法	457
第三节	预算法	464
第四节	国债法	476
第二十章	税法	484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484
第二节	税法的要素	490
第三节	税制的模式	498
第四节	我国主要税种	501
第五节	税收的征管	513
第二十一章	金融法	51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51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524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530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542
第二十二章	价格法	549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549
第二节	经营者价格行为和政府定价行为	555
第三节	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与价格监督检查	564

第五编 涉外经济法

第二十三章	涉外经济法概论	573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性质和地位	573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原则和制度体系	576

第二十四章 涉外投资法	580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	580
第二节 我国海外直接投资法	611
第三节 “三来一补”法律制度	620
第四节 涉外工程承包法律制度	624
第二十五章 涉外金融法	628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628
第二节 涉外金融机构监管法	634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645
第四节 涉外融资管理法	650
第二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	65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658
第二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管理与服务贸易管理	668
第三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672
第四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678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定义和本质

经济法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始在各 国渐次出现的一个新法律部门。它的出现，引起传统法体系的重大变化，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法学家们的密切关注和研究热情。由于是新事物，人们对其认识需要有个逐步深化的过程；加上各国社会制度存在着差异，所以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包括对其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的把握，并不完全一致。但经济法毕竟是一种客观存在，中外学者的看法也总有许多基本的共同点和相似处。例如，人们一般都承认经济法同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相关，它不完全相同于传统民商法之类的私法，也不等同于行政法之类的公法，而具有公权力与“私”经济领域相结合的特点，等等。只是在对诸如此类问题作更深层次探讨时，在一些问题上，人们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分歧罢了。本书将基于作者对经济法的研究，较详尽地论述我们对经济法各种基本理论问题的观点，同时也将客观地介绍中外其他有代表性的学者们的思想主张。

在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属性上，本书认为：经济法是规范和保障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它规范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对经济实行干预、参与和指导促进——即国家调节经济中人们的行为，调整在上述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国家调节顺利和有效进行，以实现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协调、稳定和发展的预期目的。经济法的定义，可作如下表述：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规范和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定义由两部分构成：前一部分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后一部分揭示其基本功能和任务。它从调整对象与功能两个方面揭示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的本

质属性。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简称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或国家经济调节管理关系。

国家调节，指的是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的一种调节机制和调节活动，是国家直接介入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参与和促导，排除社会经济正常运行中的障碍，并积极促进和引导其朝着国家意志所希望的方向和轨道运行，以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现代社会经济需要国家调节，国家调节同市场调节是两种不可或缺的基本调节机制。

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它主要包括：在国家调节中发生的国家（它的机关及工作人员）同企业等民间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国家同各有关国家机关之间及各有关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有以下基本特点：第一，它是在国家对社会经济调节过程中发生的，是因国家调节经济而引起的；第二，它以国家（或其代表者）为一方主体，另一方主体主要是企业等社会经济活动主体；或者该社会关系的双方主体都是国家机关；第三，它是一种国家调节与被调节、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是国家作为社会最高管理者，在对社会经济实行调节过程中同其他有关各方发生各种社会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不同于国家行政管理关系。国家行政管理有时也涉及经济领域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内容。这一部分行政管理，也可称做国家经济管理。但作为国家行政管理的这部分经济管理，同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在管理的目的与任务、管理内容与深度、管理方式与手段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另一方面，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民法所调整的民间社会经济关系（即所谓“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也显著不同。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对象具有特定性。^①

经济法的基本功能和任务，是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国家调节社会经济需要制定法律，国家应当依法调节；同时，法律保障国家调节，经济法是国家调节人们的行为规范，是国家调节的法律保障。经济法通过规范国家调节中人们的行为，保障国家恰当和有效地进行调节，实现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目标。所谓协调，主要指社会经济内部各种结构和比例关系的大致均衡；所谓稳定，主要是指避免经济停滞、过速增长或大

^① 详见本章第二节。

起大落；所谓发展，是指经济在质和量上的提高和增长。这就是经济法的基本功能和任务。

经济法的功能同其他部门法有许多共性，但又有其特殊性。例如：民法所规范的是公民和法人在平等经济交往活动中的行为，调整民间经济关系，保障这些经济活动个体的合法权益，维护民间社会经济秩序。它主要注重于微观经济领域，虽然它在客观上也影响社会经济运行。因为民法既然保障社会各主体平等、自愿、公平地参与经济活动，因而就为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充分发挥对于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作用创造了条件。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民法是市场调节的法律保障。经济法着眼于宏观经济，其基本功能和任务是通过保障国家调节，从总体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的合理化及健康发展，所维护的是社会总体效益和利益，这与民法是不同的。行政法的功能，在于规范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他们及他们的被管理者的行为，调整国家行政管理关系，保障各有关主体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正当权益，维护国家行政管理秩序。行政法一般并不影响或不注重影响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不以特定的社会经济效益为其最终目的，这同经济法是不同的。

经济法定义所揭示的其调整对象与基本功能和任务，集中地反映了经济法的本质：经济法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人们行为的法律规范，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意志的体现。它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是国家调节即“国家之手”有效运作的法律保障。国家调节，是经济法本质属性的引发点和核心，是我们认识经济法本质属性的关键。本书后面将要进一步论述，经济法之所以产生、发展和成为重要的独立法律部门，就是适应了现代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需要；而经济法其他各种基本理论问题以及它的各种具体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无不同国家调节密切相关。

另一方面，如从国家调节产生的社会根源及其所担负的历史使命来看，则国家调节实际上是国家职能的社会化，是现代国家在履行一种社会公共职能，即社会调节职能。人类社会进入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后，由于生产社会化和垄断组织形成，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仅靠原有的市场调节——元化调节机制已明显不足，频频出现的经济危机表明必须有一种新的力量和机制配合市场机制加以调节。当时只有国家堪当此任，所以国家调节应运而生。但显然，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问题乃属于社会性问题，国家出面介入实际上是国家以社会名义（身份）在履行一种社会公共职能，国家调节实际上是一种社会调节。由是观之，作为国家调节之法的经济法，其实质乃是一种社会性法，是关于社会调节之法。